# 中介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中介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就中介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中介服务**事项**

* 1. 中介项目：

（1）甲方拟收购一家目标公司。

（2）目标公司要求：

（3）收购条件意向：

* 1. 乙方为上述中介项目提供中介服务，为甲方寻找目标方（即目标公司及其股东、控制人）。
  2. 双方确认：中介期限内，乙方提供独家服务，甲方不得委托第三方为该中介项目提供中介服务。

### 中介服务期限

* 1. 中介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如乙方在中介期限内未能中介成功，则即使中介期限届满后甲方与乙方推荐的目标方签订合同、达成交易的，甲方亦无需支付中介服务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中介服务费用

* 1. 乙方中介成功的，甲方应支付中介服务费用。
  2. 乙方中介成功的，甲方应按照“项目金额\*提成比例”向乙方支付中介服务费用；乙方未中介成功的，甲方无需支付中介服务费用。
     1. 提成比例：

项目金额在  万元以下的部分时，提成比例为  %。

项目金额在  万元以上  万元以下的部分，提成比例应为该部分金额的  %。

项目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部分，提成比例为该部分金额的  %。

项目金额含义：甲方与目标方签订的收购协议中约定的收购对价（包含现金对价与非现金对价），不含违约金、赔偿金等。

* + 1. 项目金额：甲方就目标项目与目标方实际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文件中确定的金额。
    2. 付款方式：中介成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1.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税负与发票

就甲方支付的费用/款项：

* + 1. 如乙方为单位，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要求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增值税率：

* + 1. 如乙方为个人，则甲方有权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自行承担税费）。

### 中介服务费用支付的特别约定

* 1. “中介成功”是指：中介期限内，甲方与乙方推荐的目标方签订了收购协议（股权转让合同、资产收购合同或类似协议）。
     1. 以下类型均视为“乙方推荐的目标方”：

（1）乙方向甲方提供目标方的名称与联系方式等内容；

（2）乙方在相关文件上作为甲方或目标方联系人、见证人等签字的；

（3）甲方通过乙方安排的相关推广活动中接触的目标方；

（4）确有其它证据能够证明乙方为甲方与目标方交易提供服务的。

* + 1. 以下类型均视为“中介成功”：

（1）甲方与乙方推荐的目标方私下签约的，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中介服务费用。

（2）甲方通过其关联单位、分支机构与乙方推荐的目标方达成交易的。

（3）甲方与乙方推荐的目标方就交易签订合同或者事实上已进行交易的。

* 1. 中介成功后，甲方与乙方推荐的目标方发生争议，出现合同解除、终止、要求退款等情形的，不影响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中介服务费用。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合同，双方同时同意也不依据法律规定的任意解除权要求解除。甲方违约解除本合同的，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中介服务费用支付条件时，仍需向乙方支付中介服务费用。
  3.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有权同时为目标方提供中介项目有关的有偿服务，但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 其他费用

无论中介是否成功、乙方是否取得中介服务费用，乙方在中介服务过程中所支出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 1. 配合义务
     1. 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出示营业执照等资质材料。
     2.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对目标方的要求或条件。
     3. 甲方应配合参与和目标方的沟通、谈判、签约事宜。
  2. 付款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中介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
  3. 其他
     1. 甲方有权自行决定与乙方推荐的目标方的签约事宜，包括是否签约、以何种条件签约等。
     2. 甲方与乙方推荐的目标方在接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纠纷、责任等由甲方与目标方自行处理，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与乙方推荐的目标方如签署合同，则应按合同履行义务；甲方与目标方就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本着诚信、专业、高效的职业精神，为甲方争取利益。
  2. 乙方可以向第三方表明其为甲方的中介方，并可以在不违反保密约定的情况下向第三方介绍甲方的相关情况。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汇报中介服务的进展。

### 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 **非代理、非雇佣**

* 1. 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代表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劳务派遣关系、雇佣关系或类似关系，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雇主或用人单位性质的责任。
  2. 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双方建立代理或类似关系，乙方无权代表甲方签署任何法律文件。

### 保密

* 1.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 **违约责任**

* 1. 甲方逾期未足额支付中介服务费用或其他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5‱（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仍应履行付款义务。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中介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若甲方绕过乙方，与乙方推荐的目标方私下接触达成中介事项，且拒绝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中介服务费用的，除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中介服务费用以外，还应按中介报酬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合同联系方式**

* 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 1.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2.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3.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4.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5.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附则

* 1.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推荐确认书**

### **目标方相关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人信息：

其他信息：

### **中介方信息**

中介方姓名/名称：

联系人：

### **确认**

兹确认：上述目标方系由上述中介方向我方（委托方）推荐。

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方确认：**